

立杜賣契字人黃義、助等叔孫貳人親戚，種龍眼、十物、裸子、竹木、緘數不等。今因米糧高價，耕種失收，日食難度，欠責無容寬限，俱理不明，莫可奈何。義叔孫貳人相議，干愿將宅抽出乙半、併帶厝地乙所、山園乙半，坐落土名枷柎坑。年納番向銀乙員，估特無奈，托中尹就外生曾□、結出頭明買承出價銀七大員同錢四百應賣。即日收銀，將宅交付外生曾□、結居住掌管，東至甯為界，西至烏松石丁為界，南至枷柎頭為界，北至崁為界，四至明白，永為管對。即日憑仲交完，二比□□此宅裸子、山園、厝地義叔孫貳人開居，親戚種共叔伯兄弟姪人等無干，並無上手典契交家不明。如有不明，賣主乙盡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倘敢日後反悔，誠瑞二比甘愿，各無悔。係恐□無憑，將立杜契字乙昏，永為存炤。

業主□□

□□人

□□□過契內□□□再炤

立杜賣契字人黃義、助 為仲人 李元信

代書人

茲據契內物業分為叁鬮，各憑鬮字掌管，批明存炤。

乾隆陸拾年九月廿十二日

